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34,586.1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648,776,959.5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3,650.1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拟不分配(待股东大会批准)	0	24,934,586.11	0

2018年	每10股派0.25元(含税)	14,034,358.15	62,021,374.04	22.63
2017年	每10股派0.30元(含税)	16,841,229.78	46,431,302.73	36.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44	

三、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实施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拟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企业发展做准备。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实施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后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等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拟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

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